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3150
聯 絡 人：李嘉倩05-2254321#722
電子郵件：hr554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02202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中秋宣導-文宣.pdf、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.pdf、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.odt (110CS04208_1_161533141451.pdf、110CS04208_2_161533141451.pdf、110CS04208_3_161533141451.odt)

主旨：中秋節（即日起至110年9月21日）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樹立本府清廉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10年9月15日廉防字第110050042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將屆，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利用適當場合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確實轉知同仁切勿接受不當餽贈財物，謝絕無謂邀宴應酬，以維護本府正派廉能、依法行政、為民服務之良好形象。
- 三、依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規定內容，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謂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填具「本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，以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- 四、檢附「110年中秋節宣導文宣」、「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規

電子
文
騎

3

範」及「嘉義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食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 電子分文
交換章
2021/09/16
15:43:53

裝

訂

線

